



国际航空法会议

(2010年8月30日至9月10日，北京)

关于以罪犯的国籍为基础确立管辖权的提案草案

(由阿根廷共和国提交)

1. 《蒙特利尔公约》修正草案第五条和《海牙公约》修正草案第四条引入了三条额外标准，决定管辖权的确立，其中之一是强制性的（分别见《蒙特利尔公约》修正草案第五条第一款 (e) 项和《海牙公约》修正草案第四条第一款 (e) 项），两条是选择性的（分别见《蒙特利尔公约》修正草案第五条第二款 (a) 项、第五条第二款 (b) 项和《海牙公约》修正草案第四条第二款 (a) 项、第四条第二款 (b) 项）。强制性条款表明，每一当事国应当在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情况下确立其刑事管辖权（以罪犯的国籍为基础的管辖权）；而实施选择性条款的情况是，犯罪是针对有管辖权的国家的国民实施的（以受害人的国籍为基础的管辖权），或犯罪是由其惯常居所在该国境内的无国籍人实施的。

2. 当在法律委员会全体会议上讨论这些条款时，阿根廷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动议，建议将以罪犯的国籍为基础的管辖权对于确立上述管辖权的国家而言也作为选择性的，而不是强制性的。提出这一要求，是考虑到许多国家确立其管辖权的依据是领土，即犯罪实施的地点，因此不能仅以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这一理由来强迫其确立管辖权。因此，在我们看来，使罪犯的国籍这一标准变为选择性的，可有助于使公约的新案文得到更广泛和更迅速的接受。

3. 虽然提案赢得了一些国家的支持，但当时没有必需的协商一致使其获得通过。表示怀疑的代表团指出，现行有效的一些国际公约已载有以国籍为依据确立管辖权的概念，因此，他们认为，没有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国际民航组织的文书为什么不能采取同样的做法。这些代表团还表示了关切，认为如果没有强制性的管辖权，在一些国家不引渡其国民时，可能会削弱引渡制度。

4. 事实上，其他国际公约是允许这样做的，当犯罪是由该国国民实施的情况下，确立管辖权是一种选择¹，因此，将以罪犯的国籍为基础的管辖权成为选择性的，这一提案在国际法中确有先例。

¹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十五条第二款。

5. 此外，将这一管辖权成为选择性的，不一定意味着当罪犯是其国民的国家拒绝引渡时，犯罪会得不到惩罚。其实，《蒙特利尔公约》修正草案第五条第四款和《海牙公约》修正草案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如果罪犯在某一当事国领土内而没被引渡时，当事国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确立管辖权²。

6. 最后，指出这一点非常重要，即这一提案与许多国家的国内立法一致，如被纳入，无疑会有助于使公约的案文得到更广泛和更迅速的接受。

—完—

² 《蒙特利尔公约》第五条第四款：“如果被指控的罪犯在某一当事国领土内，而该当事国不依据第八条将其引渡给依照本条适用各款对这些罪行已确立管辖权的任何国家，每一当事国也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立其对第一条确定之犯罪的管辖权。”